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小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立才，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朝歌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小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况	
张小刚	5	5	-	-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小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先认可和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	关于 2023 年	《关于提名胡金水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月 21 日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立才

2025 年 4 月 28 日